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

聲請人 丙○○  
代理人 張淑美律師  
複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  
相對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51萬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月0日生，原名○○○，下稱甲男）、乙○○（000年00月00日生，原名○○○，下稱乙女），兩造於112年12月18日協議離婚，約定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其他費用憑單據請款，作為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至成年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自113年12月5日起即未再給付任何費用。

(二) 未成年子女甲男成年之日為122年7月8日，自兩造離婚之112年12月18日起至成年時止共計114月20日，每月扶養費3萬元，合計扶養費為344萬元，相對人僅給付11期（即113年1月5日起至11月5日止），共33萬元，經扣除後，相對人應一次給付之金額為311萬元。

(三) 未成年子女乙女成年之日為128年11月27日，自兩造離婚之112年12月18日起至成年時止共計191月9日，每月扶養費3萬元，合計扶養費為5,739,000元，相對人僅給付11期（即113年1月5日起至11月5日止），共33萬元，經扣除

01 後，相對人應一次給付之金額為5,409,000元。

02 (四) 為此爰依兩造簽立離婚協議請求相對人履行等語。並於本  
03 院聲明：如主文所述。

04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經查：

07 (一) 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乙  
08 女，兩造於112年12月18日協議離婚，約定2名未成年子女  
09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應於每月5  
10 日支付聲請人6萬元，其他費用憑單據請款，作為2名未成  
11 年子女之扶養費至成年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  
12 到期知事石，有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在卷可憑。

13 (二)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  
14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  
15 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按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  
17 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是有關未成年子  
18 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  
19 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  
20 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  
21 當然無效時，或依法律規定可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父母  
22 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協議內容之拘束。

23 (三) 查兩造離婚時已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  
24 養費之意旨，業如前述，該離婚協議之約定，係本於當事  
25 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依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自應受  
26 該離婚協議書約定所拘束，應為明確。準此，聲請人依離  
27 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即屬  
28 於法有據。

29 (四) 又甲男自兩造離婚時起即112年12月18日起至122年7月8日  
30 成年日止共計111月又20日復養費用共344萬元、乙女自11  
31 2年12月18日起至至128年11月27日成年，自113年12月起

01 至甲女成年日止共191月9日扶養費用共573萬9,000元，扣  
02 除相對人已支付11期66萬元，尚應給付相對人851萬9,000  
03 元。

04 (五)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5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  
0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0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  
12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狀  
13 繕本於114年3月10日寄存於相對人住居地派出所，有本院  
14 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57頁），則聲請人請  
15 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聲請人依兩造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聲  
18 請人關於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851萬9,000元，及自聲請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周怡伶